

固始县人民法院文件

固法[2021]6号

固始县人民法院 电子送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法院、市中院关于全面推进电子送达工作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案件送达效率，破解送达难题，推动我院电子送达工作实现良好开局。经院党组研究决定，自2021年3月5日起，全院民商事案件优先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程序性法律文书，特制订此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促进司法公平、公正为出发点，贯彻落实民诉

法关于电子送达的规定，以提升线上送达水平为主要抓手，不断提升送达工作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送达周期长的问题，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合法权利，为诉讼参与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受送达方式。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综合办公室（督察室）负责开展系统培训、印发系统使用手册、协调解决系统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做好督察通报，定期对全院各庭室团队电子送达应用情况进行通报。

各庭室团队作为电子送达使用主体，要坚持优先使用电子送达，积极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电子送达方式。各庭室间也要加强沟通交流，共同探讨电子送达工作经验。

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电子送达工作规则讲解与宣传，做好沟通交流，认真向当事人阐释各项电子送达功能，积极引导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方式。

（二）开展系统培训

经院领导指示，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电子送达应用培训，由信息技术人员为全院干警讲解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系统功能，现场教学电子文书制作与上传，演示电子送达流程，并解答干警在电子送达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院干警打好能力基础，为推动电子送达工作奠定良好开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要做好电子送达相关规定的宣传与讲解，认真阐释各项电子送达功能，在诉讼服务大厅放置电子送达流程展板，播放电子送达宣传短片，让当事人充分认识电子送达文书的方便与快捷，积极引导当事人签署《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

（四）定期督导通报

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定期对全院各庭室团队电子送达应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应用落后部门积极提高。加强与各庭室沟通协调，及时发现电子送达应用过程中存在的不合规、不规范操作，共同研究推动电子送达工作更高效、更智能、更便捷的操作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清楚认识到开展电子送达工作是新时代法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破解送达难的应有之策，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有益探索，全院干警要把开展电子送达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点，积极探索操作更便捷、送达更高效的电子送达操作方式。

（二）提升应用能力。全院干警要积极参加本院组织的电子送达系统培训，保持主动向上的学习态度，把培训中学习的电子送达操作理论与电子送达工作实践相结合，在实际操作中不断提升对电子送达系统的掌握能力。

（三）坚持依法依规。全院干警要按照民事诉讼法关于

电子送达的规定进行电子送达文书。在采取短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传真等无纸化送达方式的文书类型包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交费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之外的程序性文书。

